

.....  
转型期  
.....

法治丛书

# 转型期法治报告

2010<sup>年卷</sup>

孙笑侠 · 主编

国家211第三期建设项目“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研究系列成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转型期**

.....  
法治丛书

国家211第三期建设项目“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研究系列成果

.....  
**转型期法治报告**

**2010**<sup>年卷</sup>

孙笑侠 · 主编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期法治报告. 2010 年卷 / 孙笑侠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570 - 5

I. ①转… II. ①孙…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研究报  
告—中国—2010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562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孙 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9 字数/310 千  
印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570 - 5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转型期法治丛书

## 编委会

主 任： 孙笑侠

委 员： 陈林林 陈信勇 方立新 梁上上  
(以姓氏拼音为序) 钱弘道 阮方民 翁晓斌 吴勇敏  
夏立安 张 谷 钟瑞庆 朱新力

秘 书： 陈林林 钟瑞庆

# 总 序

中国正处于一个史无前例的大规模的转型过程之中。这种转型包含着若干种含义,其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其二,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乃至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其三,从前法治时代(威权时代)向法治时代的转型;其四,从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其五,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转型;其六,从一元社会向多元社会转型……,总之,是多种转型同步展开,其复杂性让人目眩神迷。

《转型期法治丛书》以关注转型期的法治为中心,当然兼及上述转型期的多个面向。因为,法治转型的含义,不可能脱离其社会转型的背景而得到理解。实际上,中国转型成功的可能性,正是在社会转型与法治转型的互动中展开的。探讨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既有吸取西方国家经验,总结本土案例的作用,又期待能够对中国法治道路的探索、“中国式法治模式”的创建提供有益的思考。

《转型期法治丛书》获国家“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助,是“转型期法治的理论、制度与实践”项目的成果。项目参与者既包括法理学,也包括各部门法学,还包括经济学、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等相关学科的学者。从学术旨趣和研究风格来讲,这也是我们“返回法的形而下”的一种继续。

总项目课题组  
2010年3月

# 序

中国是一个大国,其内部状况是高度复杂的。经济的高度发展以及由此而衍生的社会转型,则加剧了这一复杂性。可以说,任何对中国的简化的、概括性的描述,都有失真乃至误导的危险。在这个意义上,或许我们可以满足于对中国转型期的多视角的观察,而不要过分急于得出一般性的结论。

那么,所谓多视角的考察,所指为何呢?或者是就事论事,或者是试图深层次挖掘其背后隐藏的含义,或者在不同的问题域之间建立起关联关系。从大的方面,本报告依照思考的问题所涉领域,把文章分成三个部分,即对转型期法治的哲学思考、经济发展与法治转型以及转型期司法。当然,这三个方面当然没有穷尽观察转型期法治的视角。但可以认为,这是三个最值得关注的视角。

本报告由关注中国转型期的青年学者撰写而成。这些青年学者既受到良好的学术训练,又保留着思想的锐气,因而文章既有新意,又有理论深度。在这里,我特别提醒读者关注以下作者:柯岚、李学尧、郭春镇、孙国东、何博。这种提醒并不是对文章本身的评价,而是希望能够提供有利于读者做出购买以及阅读决策的信息。因为,所谓评价,最终还是由读者说了算的。

对于全体与会学者以及以论文与会的学者,我代表课题组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钟瑞庆博士为这部论文集的编辑出版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2010年3月26日

# 目录

Content

## 转型期法学的哲学思考

---

- 告密、良心自由与现代合法性的困境  
——法哲学视野中的告密者难题 柯 岚 /3
- 非道德性:转型期法律职业伦理的困境 李学尧 /27
- 立法的被“俘获”与“逃逸”  
——从“安全带法”看社会科学知识对立法的影响  
郭春镇 郭瑰琦 /55
- “特权文化”与“差序格局”的再生产  
——对“差序格局”的阐发兼与阎云翔商榷 孙国东 /67
- 飘移的中国法律本体论  
——转型时期中国法律的基本预设性观念研究 卢东凌 /85
- 转型社会治理中的法律结构初探 李志强 /103

## 经济发展与法治转型

---

- 论“强县扩权”政策的宪法空间 郑 磊 /119
- 权利贫困、和谐社会与转型期法治 刘 国 /135
- 余杭法治报告  
——法治量化评估的创新实践 余杭评估体系课题组 /155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行政处罚完善问题研究 高艳东 /182
- 社会转型背景下的法律调整机制  
——企业社会责任制度化带来的启示 林 海 /204
- 社会转型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以浙江为例 叶良芳 /214

## 转型期的司法

---

### 转型期司法的不能承受之重

——对一个信访案件的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解读 何 博 /229

### 名誉权裁判中的基本权利

——兼评名誉侵权责任立法中的公法私法化 熊静波 /254

### 转型期司法中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以规则之治的理性与限度为切入点 许杨勇 /277



## 转型期法学的哲学思考

---



# 告密、良心自由与现代合法性的困境

——法哲学视野中的告密者难题\*

柯 岚\*\*

公元前43年,罗马执政官西塞罗被他的仇人安东尼发布法令宣布为公敌(hostis publicus)。安东尼从前辈苏拉那里学到了公敌法令,那是罗马共和国曾有过的最残酷的法律。安东尼和同盟屋大维、雷必达共同发布了他们想要的公敌名单,被宣告为公敌的人不再受到法律的任何保护,窝藏或者隐瞒他们的人与他们同罪,杀死他们的人可以凭头颅领取巨额奖金,奴隶还可以得到自由和公民权,告密者得到同样的奖金。西塞罗准备逃亡到马其顿,一个奴隶向追捕的军队告密了,追兵很快找到了他。一个曾经在诉讼中被他搭救的百夫长砍下了他的头颅和双手,献给安东尼请赏。他的头和手被悬挂在他曾经抨击独裁者的讲坛边,悬挂了很长时间,跑来看这些示众之物的人,比以前跑来听他演讲的人还要多些。公元前43年,罗马城中人人自危,一片恐惧,人们最害怕的恰恰是从前自己亲爱和熟悉的人。奴隶出卖主人,儿子出卖父亲,债务人出卖债权人,农夫出卖地产肥美的邻居,妻子出

---

\* 本文原载《法律科学》2009年第6期。谨以此文纪念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 1878—1949)逝世60周年与哈特—富勒论战50周年。本文的写作,诸多受惠于恩师舒国滢教授对德国法哲学的精湛研究和对我智识的教养,我的同事张书友博士和我的朋友王凌皞博士提出了很多富有启发性的批评意见,在此我要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当然,文中如有错误疏漏之处,责任应由我自己来承担。

\*\* 柯岚(1972—),女,湖北孝感人,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2009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法学类青年项目“‘转型正义’与‘转型法理学’初探”(项目批准号09CFX005)阶段成果之一。

卖丈夫,丈夫被杀的当天,她就举行她的新婚典礼。<sup>〔1〕</sup>

西塞罗生前曾抨击苏拉那部残酷的公敌法令,他说这样的法律“就不应再视为正义。正义只有一个;它对所有的人类社会都有约束力,并且它是基于一个大写的法,这个法是运用于指令和禁令的正确理性。”<sup>〔2〕</sup>然而他最终却惨烈地殉身于此。共和已经沦陷,守护罗马共和法律的国父西塞罗已经死去,帝国就要来临。在暴君频出的罗马帝国,只要独裁者愿意,他们都可以变成苏拉和安东尼,法律在他们手中就变成酷虐的杀人利器,能够搅动平常人心中最黑暗的贪欲和恶念;那些堕入黑暗的人们,强横尚武的可以选择做独裁者军中的百夫长,孱弱无力的可以选择叛卖和告密。

两千年后,罗马帝国古老的统治技艺经由秘而不宣的心灵默契,降临到阿道夫·希特勒治下的第三帝国土地。在第三帝国的议会里,法律变成了更为酷虐的杀人利器,被宣布为公敌的不仅仅包括所有反对独裁者的人,还有一个人数众多的无辜族群。为这法律做后盾的,是威力胜过罗马军团千万倍的火药武器,还有组织严密千万倍的现代科层制官僚体系。在第三帝国阴郁的生存斗争中,酷虐的法律同样搅动平常人心中最黑暗的贪欲和恶念,那些堕入黑暗的人们,强横尚武的可以选择做盖世太保和党卫军,孱弱无力的同样选择叛卖和告密。面对这更为严密和精致的现代合法罪恶,最无良心自由的就是操作法律的那些精英。比起平常人,他们还有忠于法律的职责所系,即便法律已经变成杀人工具,他们也无从逃避指责。没有人知道,这是上帝惩罚罪人的历史必然性,还是现代性演进中一个脱节的偶然产品。1945年以后,第三帝国的浩劫过去,幸存的人们追问,当法律精英扈从独裁者作恶的时候,为什么他们没有想到“恶法非法”的古老训诫?人们真诚地相信,就像第三帝国的罪恶如同罗马一样古老,最古老的法律智慧也可以开出新意,帮人们寻回失落的法治秩序。人们动用这古老的智慧,要法律精英们回答:面对邪恶的法律,一个人有没有权利告密?那个接受告密的法官,到底是在犯罪还是在实施法律?

〔1〕 [古罗马]阿庇安:《罗马史》(下卷),谢德风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330~331、318、323~326、333页。

〔2〕 [古罗马]西塞罗:《国家篇·法律篇》,沈叔平、苏力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63页。

## 一、胜利者的正义 vs. 正义的胜利：现代法哲学中真实的告密者案及其法律背景

1951年,《哈佛法律评论》摘要报道了一个德国法院裁决的告密者案:被告决定摆脱她的丈夫——一个长期服役的德国士兵,丈夫在探亲期间向她表达了对希特勒的不满。1944年,被告向当局告发了丈夫的言论,并出庭作证,军事法庭根据纳粹政府1934年和1938年发布的两部法令,判定该士兵犯有发表煽动性言论罪和危害帝国国防力量罪,处以死刑。经过短时期的囚禁后,他未被处死,又被送往前线。战后,被告和军事法庭的法官被交付审判,检察官根据1871年《德国刑法典》第239条,起诉二人犯有非法剥夺他人自由罪。1949年班贝格(Bamberg)地区上诉法院在二审中判定涉案法官无罪,但被告罪名成立,因为她通过自由选择,利用纳粹法律导致了丈夫的死亡和监禁,而这些法律“违背了所有正派人士所持的健全良知与正义感”。〔3〕报道最后提到了拉德布鲁赫1946年著名的文章“法律的不法与超法律的法”,该文被法律实证主义者解释为标志着拉德布鲁赫从实证主义向自然法的转向,在其中他提出了一个类似“恶法非法”的拉德布鲁赫公式:通常情况下法的安定性应居于首位,即便法律不善也不能动摇安定性,但如果安定性与正义的冲突达到了“不能容忍”的程度,法律已经沦为“非正当法”(false law, unrichtiges Recht),法律就必须向正义屈服。〔4〕看起来,班贝格法院的判决推理似乎与拉德布鲁赫公式是一致的。

这篇短短两页的报道对案情就说了这么几句,仔细读读结论,地区上诉法院的判决是不是有些自相矛盾?如果据以判决受害人死刑的纳粹法律无效,那为什么法官无罪告密者却有罪?他们不都一样非法剥夺了他人的自由吗?因为那些法律是不道德的因而是无效的,所以他们致受害人死亡或监禁就是非法的,这是判决推理的关键环节。那法官脱罪的理由是什么?是因为法官不能逃避司法职责,在纳粹统治下,如果他拒绝裁判,他甚至可能遭遇生命危险,即便他拒绝裁判,受害人同样难逃法外的厄运?如果是这

〔3〕 Recent Case, Criminal law-in General—German Citizen Who Pursuant to Nazi Statute Informed on Husband for Expressing Anti-Nazi Sentiments Convicted under Another German Statute in Effect at Time of Act, Harvard Law Review, Vol. 64 (April, 1951), p. 1005.

〔4〕 [德]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70~171页。

样,那应该将法官定罪然后免责,而不是判决其无罪。为什么法院会做出这样明显自相矛盾的判决?

1958 年,英国法律实证主义的领袖哈特在《哈佛法律评论》上发表了“实证主义和法律与道德的分离”一文,对这个判决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认为法院受到了拉德布鲁赫的影响。相应地,哈特提出了实证主义的解决方案:要么不要处罚这种行为,要么发布一个溯及既往的法令来惩治告密,“尽管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或惩罚是邪恶的,但将其公开适用于案件中,至少体现了坦率的美德。我们必须明白,当惩罚该女子时,我们只是在两个邪恶中选择其一;要么使该女子免受惩罚,要么放弃法不溯及既往这一大多法律体系都接受的珍贵道德原则。”〔5〕这就是哈特提出的所谓“告密者困境”。

后来的调查证明,不是法院自相矛盾,而是这个报道弄错了。真实的情形是,在这个案件中,法院并没有援引拉德布鲁赫公式或者类似的论证宣告纳粹法律无效,只是裁决被告的行为“违背了所有正派人士所持的健全良知与正义感”。法院认为涉案的纳粹法律是邪恶的,尤其量刑过于严酷,绝大部分德国人都会认为这是恐怖的法律,“但是不能认定它们是违反自然法的法律”,法院认为军事法庭那位判处被告丈夫死刑的法官“是在其法律职责范围以内行事”,但判定被告非法剥夺了他人自由。〔6〕

这样看来,至少这是一个没有自相矛盾的判决,也没有受到拉德布鲁赫的影响。在拉德布鲁赫和哈特的争论中,很多隐含的政治历史背景决定了这并不是一场纯粹的法理学理论交锋,告密者案件背后隐藏的法律和道德困境要远比哈特所陈述的复杂得多。回过头去看引发这场争论的那篇哈佛法律评论的案件摘要,其中指出,“这个案件是那些最早对这类问题适用德国法律的案件之一,大部分先前的案件都适用了盟军管制委员会关于惩治反人道罪的第 10 号法令(1945 年 12 月 20 日)和第 38 号法令(1946 年 10 月 12 日)……在美管区,德国法院已被禁止适用管制委员会发布的法令。”〔7〕管制委员会的法令是战后制定的溯及既往的新法,要追诉战争期间的罪行,

〔5〕 强世功:《法律的现代性剧场:哈特与富勒论战》,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9 页。

〔6〕 HO Pappé, On the Validity of Judicial Decisions in the Nazi Era, *Modern Law Review*, Vol. 23 (May 1960), p. 263.

〔7〕 [德]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06 页。

纳粹法的效力问题是无法回避的,因为这些罪行在当时是合法的。而要解决这个问题,胜利者希望诉诸溯及既往的立法,德国人希望用自己的办法。实际上,就像富勒已经指出的,哈特的办法和拉德布鲁赫的办法并不像哈特说的差异那么大,它们其实很相似。〔8〕一个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隐含的必然前提就是否决了前法的效力,只是回避了为什么否决前法效力的问题。看来哈特和拉德布鲁赫的这场争论,表面是实证主义和自然法的较量,背后还有胜利者和失败者法律话语权的较量。

1945年的春天,二战的最后阶段,战斗开始在德国本土展开,普通的德国人才意识到这场战争对他们的残酷,关于奥斯威辛和其他集中营杀害了500万以上犹太人的消息,此前在德国一直是个模糊的流言。1945年4月,美军解放了柏林附近靠近魏玛市的布痕瓦尔德(Buchenwald)集中营,那里见到的惨相是骇人听闻的,为了帮助德国人相信这个事实,美军强令1200多名魏玛市民亲自到布痕瓦尔德来参观。随后发布的各种新闻消息,才让德国人相信那原来不是流言,那以前,大部分德国人只见到工厂里强迫做工的外国工人,但都习以为常也不觉得那有什么不对。而现在他们知道,纳粹的暴行已经使德国人在西方的文明世界沦为贱民,这个曾经孕育了席勒、康德、荷尔德林、歌德的以文明著称的民族,现在不可思议地变成了西方世界的野蛮人。〔9〕到底应该拿德国人怎么办,同盟国内部起初并没有达成一致,“英国觉得,可能最好采用一个政治方案,即对纳粹头目进行快速军事审判,或者干脆枪决了事。英国主张,这将满足报复的需要,也没有贬低合法性(legality)的理想。一场壮观的审判,看上去就像是‘事先编排好的’(put-up job),这在英国一向不得人心”。〔10〕但是偏爱正当程序的美国人坚持要来一场审判,他们相信这对于德国的未来更有好处。由四个战胜国(美苏英法)法官组成的国际军事法庭(IMT,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起始就宣布,审判的目的不仅是要揭露纳粹罪行让罪犯受到惩罚,还要对德国公众

〔8〕 强世功:《法律的现代性剧场:哈特与富勒论战》,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70页。

〔9〕 Konrad H. Jarausch, *After Hitler: Recivilizing Germans, 1945 - 1995*, trans. by Brandon Hunziker,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3 - 6.

〔10〕 [美]朱迪丝·N.施克莱:《守法主义:法、道德和政治审判》,彭亚楠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39页。

进行教育。<sup>[11]</sup>

纽伦堡审判 1945 年 11 月 20 日开庭,194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宣判结束。纽伦堡审判是对主要战犯的罪行进行追诉,嗣后四国还要分别在各自占区进行后续审判。这些审判的法律基础是四国管制委员会 1945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惩办犯有战争罪、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的罪犯》的第 10 号法令(以下简称“第 10 号法令”)。《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内容基本相同的第 10 号法令,其法律思想来源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罗伯特·杰克逊(在纽伦堡审判中充任首席检察官)的一份草案。<sup>[12]</sup> 对于德国人,纽伦堡审判是一场空前的耻辱,大部分人都认为坐在被告席上的纳粹精英是罪有应得,但他们不愿意相信这是德意志民族整体的罪行。在很多德国人看来,这不是“正义的胜利”(triumph of justice),而是“胜利者的正义”(victors' justice)。围绕着法庭的组成、审判程序和最为根本的法律依据问题,德国法学界及舆论提出了诸多质疑:(1)法庭的检察官、法官同时也是《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起草者,也就是纽伦堡审判的立法者,这违背了分权原则。(2)法庭的管辖权没有充分依据,完全由战胜国的法官组成,没有来自中立国(比如瑞士和葡萄牙)的法官,也没有德国法官。(3)对反人道罪的定义过窄,仅限于 1939 年战争爆发以后,而且法庭只注意纳粹对外国人的犯罪。根据反人道罪的定义,纳粹政府对德国人民所犯的罪行(1939 年前后)都不受追诉,判决中几乎没有提到纳粹对德国持不同政见者的迫害、对残障儿童的“安乐死”措施等暴行。(4)“你也一样”抗辩(tu quoque defence)在审判中被拒绝,法庭拒绝接受盟军也犯了类似罪行的证据。(5)反人道罪和战争罪都是《国际军事法庭宪章》新创的罪名,这违背了不得溯及既往和“罪刑法定”的原则。德国人认为依据德国法律中谋杀、人身伤害、盗窃、剥夺自由这些既有罪名就可以对战犯进行追诉,不必诉诸反人道罪这种没有法律依据的新罪名。另外,战争构成犯罪在国际法上也没有先例。<sup>[13]</sup>

[11] The Legacy of Nuremberg: Civilising Influence or Institutionalized Vengeance? Edited by David A. Blumenthal and Timothy L. H. McCormack, Leiden, Boston: Koninklijke Brill nv, 2008, p. 17.

[12] [德]卡尔·迪特利希·埃尔德曼:《德意志史》(第 4 卷下册),华明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第 166~167 页。

[13] Christoph Burchard, The Nuremberg Trial and its Impact on German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ol. 4 (September 2006), pp. 802-810.



尽管纽伦堡审判并不彻底也存在很多法理上的问题,但它为揭露纳粹暴行、确立侵略性战争犯罪作了大量杰出的工作,也为国际刑事司法起到了开创性的作用,审判中揭露出的大屠杀真相令德国民众感到震惊与愤怒,美国人坚持要通过审判对德国民众进行教育,确实是具有远见卓识的。然而德国也是一个有着深厚法治传统的国家,纽伦堡审判是一次非同寻常的审判,其中混杂着法律、道德和政治诸多因素的作用,而审判由英美程序主导,势必引起同德国法律文化的冲突,在审判之后的后续审判中,冲突就聚焦于到底应该适用什么法律来裁决案件的问题。1945年年底至1946年年初德国法院和检察院逐步恢复了工作,其主管范围起初被占领当局限于德国人对德国人或对无国籍人犯下的罪行,以后逐渐扩大了主管范围(各占区情况不一)。与战胜国审判大量适用第10号法令所不同的是,德国法院的审判是以德国刑法为基础的。一方面,很多德国的司法官不能接受直接依据第10号法令来追诉纳粹罪犯的做法,德国1871年刑法典(纳粹期间仍然有效)、魏玛共和国1919年宪法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49年基本法均明确禁止溯及既往的立法。<sup>[14]</sup> 适用溯及既往的新法在纽伦堡审判这样的国际审判中是必要的,因为当时的国际法还没有成熟的旧有法律体系可资借鉴,但在德国国内的审判中,诉诸前纳粹的法律则是完全可能的,并且可以避免破坏法律安定性的弊端;另一方面,德国法官阶层为了洗清扈从纳粹的恶名,必须重新树立司法非政治化、司法独立的形象,在纳粹期间,德国的法律人与其说是因为追随实证主义而做了纳粹帮凶,不如说是彻底丧失了司法独立,使司法彻底沦为纳粹政治的工具。要为德国法律人重建良好的职业声誉,需要排除战胜国对德国司法的政治影响,比起适用战胜国制定的第10号法令及其他相关法令,诉诸旧有的德国刑法或者诉诸自然法,显然更能起到重塑司法独立的作用,这样德国人才会相信这是“正义的胜利”而不是“胜利者的正义”。<sup>[15]</sup>

[14] Michael S. Bryant, Prosecuting the cheerful murderer: Natural law and national socialist crimes in West German courts, 1945 - 1950, Human Right Review, Vol. 5 (July-September, 2004), p. 87.

[15] [德]英戈·穆勒:《恐怖的法官——纳粹时期的司法》,王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4页以下、第208页。Michael Stolleis, The Law under the Swastika: Studies on Legal History in Nazi Germany, trans. by Thomas Dunlap,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pp. 174, 179.